

民事上訴聲明暨上訴理由狀

原 審 案 號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0 號

原 審 股 別 合股

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3,300,000 元整

訴 訟 費 用 新臺幣 50,505 元整

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廖乙潔律師

曾禎祥律師

被 上 訴 人 黃文烈

被 上 訴 人 陳民郎

被 上 訴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

- 1 為不服原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(下稱原
- 2 審判決)，依法提呈上訴聲明暨上訴理由狀事：

1 壹、上訴聲明：

2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3 二、被上訴人黃文烈部分

4 (一)先位聲明：

5 被上訴人黃文烈擔任被上訴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
6 公司董事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7 (二)備位聲明 1：

8 被上訴人黃文烈擔任被上訴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
9 公司董事之職務，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
10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應予解任。

11 (三)備位聲明 2：

12 被上訴人黃文烈擔任被上訴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
13 公司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3 日之董事職務，應
14 予解任。

15 (四)備位聲明 3：

16 確認黃文烈擔任被上訴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
17 董事之職務期間，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
18 第 1 項第 2 款解任事由存在，並應於判決確定起 3 年內不得充任上
19 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
20 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。

21 三、被上訴人陳民郎擔任被上訴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
22 司董事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23 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

轉呈 最高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謹呈附件（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）

附件：委任狀。

附件 1：鈞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決。

附件 2：鈞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。

附件 3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。

附件 4：鈞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21 號民事判決。

附件 5：鈞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79 號民事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0 日

具 狀 人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

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：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：廖乙潔律師

曾禎祥律師

